

# 亳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亳国土告字(2017)16号

经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以下1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土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、亩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出让年限	起始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	增幅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			
2017-217	杜仲路南、紫苑路北、魏武大道东	201215.8(301.82)	商住(商服10%)	≤2.0	≤25%	商业40住宅70	109000	54500	200
2017-218	泽兰路南、希夷大道东	38100.3(57.15)	商住(商服20%)	≤2.0	≤25%	商业40住宅70	20200	10100	200
2017-219	牡丹路南、仙翁路西	59193.2(88.79)	商住(商服10%)	≤2.0	≤25%	商业40住宅70	28300	14150	200
2017-220	银杏路南、建安路东	86695.5(130.04)	仓储(物流仓储)	≤1.2	≤35%	50	1470	735	10
2017-221	蔷薇路南、文星路东	26836.5(40.26)	医卫慈善(医疗卫生)	≤1.5	≤25%	50	1630	815	10
2017-222	百合路南、酒城大道北、崇文路东	33017(49.53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555	280	5
2017-223	合欢路北、槐花路南、庄周路东	69733.6(104.6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1172	590	5
2017-224	海棠路南、银杏路北、崇文路东	46754.2(70.13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786	395	5
2017-225	崇文路西、文苑路东、百合路南	10000(15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168	85	5
2017-226	合欢路北、槐花路南、曹腾路西	13333.3(20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224	112	5
2017-227	曹腾路西、古井大道东、合欢路北	17798.3(26.7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300	150	5
2017-228	曹腾路西、古井大道东、合欢路北	13333.3(20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224	112	5
2017-229	银杏路南、百合路北、崇文路东	46666.7(70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784	395	5
2017-230	漆园路西、月季路北	30976.1(46.46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521	261	5
2017-231	漆园路西、合欢路北	33692.1(50.54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567	284	5
2017-232	合欢路南、春华路东、汤王大道西	40021.1(60.03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673	337	5
2017-233	月季路南、仙翁路东	33359.65(50.04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561	281	5
2017-234	菁华路西、月季路北	27747(41.62)	工业	≥1.2	≥40%	50	467	234	5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。开发房地产的要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。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。

三、我局会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10月31日17:30根据申请情况确定2017-217至2017-221号5宗地块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,报名达到两家以上(含两家)以拍卖方式出让,一家以挂牌方式出让,其余工业用地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

四、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31日,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17时。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其他材料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

2017年10月31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,提交书面申请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顺延至2017年11月8日17时。

六、挂牌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0日上午10时止,拍卖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10时,地点定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。

七、其他  
(一)竞得人必须当场签订《现场成交确认书》,2017-217至2017-221号5宗地块竞得人于10个工作日内、其余工业用地竞得人应于3个月内与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不按期签订的,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,竞得人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2017-220号地块自有产权部分(10年以上)须占40%以上(不得改变土地用途),且竞买人或其母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:1.须为2012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(前500家)》的医药工业百强企业。2.须与政府签订协议承诺自土地交付

之日起3年内在亳州市组建企业总部基地。

八、2017-217至2017-229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缴至:  
开户单位:亳州市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 
开户行: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
账号:20000236080410300000018

2017-230至2017-234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缴至:  
开户单位: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  
开户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亳州市分行  
账号:20334160000100000557132

九、联系方式  
联系地址: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518室)  
联系人:王先生  
联系电话:0558-5991061 5120275

亳州市国土资源局  
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17年10月11日